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33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榮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鄭佳雯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2日結婚，婚後被告曾深夜單獨約女性飲酒、於通訊軟體與多名女性傳送不堪入目之淫穢話語及自身性器官圖片，並縱容第三者以不堪言語挑釁原告，且於原告發現其與第三人周千洳單獨共處臥室後，徒手推打原告成傷，復以通訊軟體傳送不堪言詞辱罵原告，並曾傳送留存之原告私密照片威脅原告，致原告懼怕私密照片遭被告散布而日日生活在恐慌中，更曾在公開之社群軟體中發文並留言「聽說妳很愛背著人偷客兄」等侮辱言語，致原告因此罹患嚴重焦慮症及失眠等病症，並曾緊急掛急診入住加護病房治療，被告上開侵害原告配偶權及人格尊嚴之行為，客觀上已難為常人所能忍受，已該當不堪同居之虐待，並足使夫妻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求本院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1 所示，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02 和平婦幼院區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臺灣臺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6473號不起訴處分書、臺北市
04 立聯合醫院昆明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依
05 職權調取被告之戶籍、入出境及前案資料附卷可佐，且被告
06 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
08 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
09 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
10 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
11 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
12 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
13 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
14 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
15 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16 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
17 愛、互諒之基礎，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
18 共同生活體，自須共同經營生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
19 自獨立生活，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
20 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
21 的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
22 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
23 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
24 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自追求
25 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查本件被告上開所為，
26 經核確足以破壞兩造間互信、互愛、互諒之感情基礎，客觀
27 上以任何夫妻處於前揭同一境況，實難期待仍有繼續維繫婚
28 姻及家庭生活和諧之意欲，況原告訴請離婚，態度堅決，婚
29 姻破綻確實已深，且該事由應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
30 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本院既認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請求有理由，就

01 同條第1項第3款請求部分，即無再予論述之必要，附此敘
02 明。

03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4 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李一農